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蘇正我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	司花東供電區	職稱	1.處長
	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ζ	西己	偶及。	た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林孟珠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***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024	410-000 建號	32.44	全部	林孟珠	出租3年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	
本欄空白			: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孟珠

通知日期:103年06月12日